

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

「111 年度補助學校地震防災知識之旅」活動計畫

- 壹、緣起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係 921 集集大地震之後，政府為建立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而成立之機構，並為該制度之中樞組織，負責管理及推廣該制度；大地震發生時，本基金亦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進駐單位，俾服務受災保戶。
- 本基金為推廣地震防災教育往下紮根，鼓勵學校老師及學生親身蒞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（以下簡稱教育園區），體驗防震及救災措施，並了解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建制，以增進學校地震防救災教育之實際成效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）。
- 參、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肆、活動地點：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。
- 伍、參加對象：臺中市、彰化縣及南投縣之國中、國小(包含附設之幼兒園)師生。
- 陸、活動內容：參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，且參觀教學時間至少一小時以上。
- 柒、補助經費：總額新臺幣(以下同)5 萬元，預計補助 500 名師生；
每位參觀師生 100 元，每校上限 1 萬元（100 名師生）
- 捌、實施方式：
- 一、各校填具申請表並發函向本基金提出申請，額滿為止。

二、參觀學校若欲預約導覽請事先上網預約或聯絡教育園區；並請備妥教學申請表，俾利參訪當日參訪流程順暢，請依預訂時間參觀園區，參觀師生可免費入園。

三、參觀完畢後，檢具相關資料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送本基金，申請補助經費。

玖、申請補助程序：

一、參觀前，學校應先提出申請：

1. 學校請於申請表上填寫相關聯絡資料及預估參觀師生人數（附件一），發函向本基金提出申請。

2. 本基金將以函到先後排序統計及審核，額滿（500名師生）為止，並以E-Mail回復申請學校審核結果；倘審核通過將副知教育園區。

3. 審核通過學校最晚請於參觀日前3天掃描填妥之教學申請表，需備註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補助參訪並寄送至園區信箱：

921ser@nmns.edu.tw，參觀當日亦須備妥教學申請表正本。

（教學申請表下載位置：

https://www.nmns.edu.tw/export/sites/nmns/park_921/download/teach.pdf）

園區服務電話：04-2339-0906分機921或洽分機938溫小姐。

4. 預約導覽：

(1) 園區定時導覽解說：

為園區常態性解說，無須預約，現場參加即可，各展館導覽解說時間請參考園區官方網站：

https://www.nmns.edu.tw/park_921/visit/reservation/

一.定時導覽解說(現場參加)

- 對象：所有觀眾
- 解說時間：每場約20~30分鐘(由解說員彈性調整行程與時間)
- 解說時段：

展館	平日(週二~週五)	假日及國定連假
斷層館	09:30	09:30及14:00
工程館	10:30	10:00及14:30
防災館	14:00	10:30及15:00
重建館	15:00	11:00及15:30

- 解說場次如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主
- 參加方式：現場參加，於開始前5分鐘至該解說展館報到
- 每場次1位解說員

(2) 團體預約解說：

為針對團體額外安排的定點解說，採網路預約（須於參訪8天前完成）

預約網址：https://www.nmns.edu.tw/park_921/visit/reservation/

二、參觀時，填寫行程證明表（附表二）：

1. 參觀學校請於參觀教育園區時，告知參與本計畫活動並提供教學申請表正本。
2. 請於行程證明表填寫實際參觀人數，請教育園區蓋章戳，以茲證明；
3. 拍攝照片：
 - (1) 團體照片：1張，於教育園區拍攝之全體師生團體照片。
 - (2) 學習照片：至少1張在教育園區之重建記錄館「住宅地震保險」展示區拍攝學習照片。

三、參觀後，請於10日內，完成下列程序，申請補助費用：

1. 掛號郵寄下列資料至本基金：(倘資料有塗改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學校章戳)
 - (1) 行程證明表（附表二）；
 - (2) 經費補助申請表（附表三）；

(3) 領據 (抬頭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)。

2. E-Mail下列照片電子檔至本基金 (楊小姐，電郵：

CindyYang@treif.org.tw)，主旨請標示參觀學校名稱及參觀日期：

(1) 團體照片：1張，在教育園區**拍攝之全體師生團體**照片。

(2) 學習照片：至少1張在教育園區**重建記錄館「住宅地震保險」展示區**之學習照片。

壹拾、補助經費範圍及限制：

一、本計畫所訂補助經費係以老師及學生人數計算，每位參觀師生補助新臺幣 100 元，每校至多補助 100 名。

二、學校參觀園區時，至少需由一位以上教師帶領。

三、未接獲本基金核定通過的學校，逕行前往參觀，本基金將無法補助經費。

壹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倘需進一步了解本計畫內容，請逕洽本基金 (楊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96-3000 分機 304)。

二、學校師生到教育園區參觀教學時，請帶隊教師協助督促學生注意安全、謹守秩序及教育園區有關規定，並配合服務人員之輔導。

三、除因不可抗拒之災害或事故外，未依核定日期到教育園區進行參觀教學之學校，將取消補助資格；倘參觀日期異動，請事先以 E-Mail 通知本基金楊小姐及教育園區，本基金將以 E-Mail 回復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基金及教育園區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：(於申請參觀時使用)

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

「111年度補助學校地震防災知識之旅活動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說明：申請時，請檢附本表發函至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39號4樓），地震保險基金將以函到先後排序統計及審核，額滿為止，並E-Mail回復申請結果。

學校名稱：_____

詳細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預訂參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預訂參觀師生總人數：_____人。(補助每位師生新臺幣100元，至多1萬元)

學校章戳：

*本表請務必蓋學校章戳，始得受理

申請結果回條

貴校申請參加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「111年度補助學校地震防災知識之旅活動」計畫，經本基金依申請先後排序統計名額，審核結果如下：

- 審核通過，請依本申請表所列日期參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。
- 已額滿，感謝支持地震防災教育，因預算有限，敬請見諒！

地震保險基金章戳：

附表二：(參觀當日，請教育園區蓋章戳)

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

「111年度補助學校地震防災知識之旅活動」 行程證明表

說明：本表於參觀教育園區時，告知參與本計畫活動，請教育園區蓋章戳，以茲證明。

學校名稱：_____

詳細地址：_____

參觀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參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到達時間：_____

離開時間：_____

實際參觀師生總人數：_____人

學校章戳：

以上證明該校學生確實於前述日期參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，並停留一個小時以上。

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章戳：

附表三：(申請經費補助時使用)

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

「111年度補助學校地震防災知識之旅活動」 經費補助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說明：

1. 本表於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使用，請於參觀結束後十日內，檢具本表、領據(抬頭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)併同行程證明表(附表二)，以掛號郵寄本基金辦理。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39號4樓)
2. 請E-Mail 1張於教育園區拍攝之全體師生團體照片及至少1張重建記錄館「住宅地震保險」展示區學習照片之電子檔至本基金(楊小姐，電郵：CindyYang@treif.org.tw)，主旨請標示參觀學校名稱及參觀日期。

學校名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詳細地址：_____

匯款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參觀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實際參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師生總人數：_____ 人

補助經費：師生_____人 X 新臺幣100元 = _____元

(註：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萬元)

補助款將以電匯方式核撥，請填學校開戶銀行名稱：_____

帳號：_____ (可於全臺通匯帳號) 受款人：_____

***學校若為農會帳戶，請向農會確認可於全臺通匯之公庫帳號，帳號請填滿14碼；受款人名稱務必查清楚後填寫。

校長：_____ (簽章) 主計：_____ (簽章) 出納：_____ (簽章) 經辦人：_____ (簽章)